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明

訴訟代理人 姜威宇 律師

詹祐維 律師

張嘉真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